

新疆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小热泉子铜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8日，新疆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吐鲁番市环保局、高昌区环保局、相关技术专家、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组成工作组，对新疆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小热泉子铜矿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及其审批意见，听取了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小热泉子铜矿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东南，距高昌区直线距离约80km，距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0km，行政区划隶属于吐鲁番市高昌区管辖。矿区地理坐标（I号矿床）：东经89°32′24.95″；北纬42°17′3.53″。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开采对象为吐鲁番小热泉子铜矿矿区范围内的I号、III号矿床，开采标高为地表841m-470m，矿区面积1.92km²，采矿规模为40万t/a（1600t/d），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以有底柱分段空场采矿法为主回采，以浅孔留矿采矿法和全面法采矿法为补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运输工程、环保工程等。目前III号矿床已停止开采，实际开采量35万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72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开始对小热泉子铜矿实施开发，最初主要对矿区 I 号矿床地表富矿体进行了露天开采，自 1997 年起，矿山转入地下开采阶段。2008 年底矿山生产能力达到 18 万吨/年，2013 年生产能力达到 40 万吨/年。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为补做环评。2018 年 10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1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并预留了地质生态恢复治理资金。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实际已建成投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工业设施以及矿、废石堆场在副井周围集中布置，减少了占地面积。项目永久占地 105960m²，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项目永久占地改变了土地使用功能及地表覆盖层类型和性质。开采期井下岩石大部分不运出地面，直接回填，废石前期部分用于开拓系统（井口）周边扩大工业广场及铺垫矿区道路，其余堆放在废石。建设方按照建设范围进行开采，限定车辆在矿区道路内行驶，对区域植被影响很小。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

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未发生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的现象。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目前开采情况来看，本项目井下开采基本无井下涌水产生。本项目采用湿式凿岩，井下生产及降尘废水抽回主井旁 3 座 30m³ 地面回用水罐，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回用于井下生产凿岩、降尘等。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生物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1.0m³/h，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用作矿区绿化。

（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湿式凿岩，井下废气采用中央进风，两翼对角出风的抽出式通风系统排气；矿区工业场地、道路等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矿区机械设备噪声，掘进设备大部分在井下，井上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及各输矿设备，空压机、风机属于空气动力性声源，其余基本属于机械性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布置在专用机房内。除矿山工作人员外，项目区 5 公里范围内无集中人群居住。

（五）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开采期井下岩石大部分不运出地面，直接回填，只有约 8% 废石运出地面。项目的废石性质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处理。设废石场两座，开采产生的废石除前期部分用于开拓系统（井口）周边扩大工业广场及铺垫矿区道路，其余堆放在废石堆场，用于后期回填露天采坑或者采空区。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期由垃圾车清运至生活区以南 1.0km 处填埋点填埋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小热泉子铜矿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危险源情况分析、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警、

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奖惩等具体内容，但未在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及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回用水主要污染物 SS 排放浓度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2 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I 号矿区、III 矿区及生活区边界外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 6（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生活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新疆吐鲁番工企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小热泉子铜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石堆场管理，废石按序堆放，设立明确边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废矿物油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及填埋的措施；

- 2、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实施采坑及塌陷区回填；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规章上墙及日常宣传工作，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完善矿区环保标识标牌的设置。

2018 年 10 月 28 日